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7)

###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二零一八年年報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 Winmaxi 就有關發行及配發 93,089,767 股 Winmaxi 認購股份而訂立 Winmaxi 認購協議。Winmaxi 股份認購事項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完成。Winmaxi 股份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總額約為 76,200,000 港元。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款項動用的額外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75,900,000 港元，本集團已動用約為 75,200,000 港元，佔 Winmaxi 股份認購事項淨額的約為 99%，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二日及 二零一八年二月 十五日所述的 原先分配 約為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已動用金額 約為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未動用金額 約為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之合適收購及潛在投資機遇 及其據此產生之代價，以及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			
- 償付本公司附屬公司蕪湖中基 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之管道建 設成本	30.7	30.7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總辦事處的營運成本 (附註 1)	25.0	25.0	-
- 本公司未來擴張及投資機遇之 儲備 (附註 2)	20.2	19.5	0.7
總計	75.9	75.2	0.7

附註：

-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辦事處的營運成本，其中約為 12,000,000 港元已用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辦事處的營運成本及營運資金，而其中約為 13,000,000 港元已用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總辦事處的營運成本。
-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 19,500,000 港元已用作本集團擴張成本及支出：
  - 其中 7,000,000 港元已用作本公司附屬公司蕪湖石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建設及營運成本；
  - 其中 3,000,000 港元已用作本公司附屬公司騰沖中基能源有限公司之建設及營運成本；
  - 其中 4,000,000 港元已用作投資本公司附屬公司宜昌市夷陵區中基熱電有限公司；及
  - 其中 5,500,000 港元已用作懷寧中基能源有限公司之擴張及投資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籌集款項的約為 99%已按擬定動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約為 700,000 港元留作本公司未來擴張及投資機遇之儲備，因考慮到金額大小，將轉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悉數用於本集團營運成本。擬定款項用途及實際款項用途未有重大改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及王培耀先生，非執行董事吉江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告日期起將在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指定網站 <http://china-p-energy.etnet.com.hk> 內登載。